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3080 债券简称：海波转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3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00 元/股，回购金额合计 228,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

董事刘乾俊先生、宋雄文先生系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可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2 名，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2 名，同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由 3 名调整为 2 名，同时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并修订《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与上市公司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 4.26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6.00 万元/年（税前），调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前），并对《董事、监事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张海波先生、冉婷女士、张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张跃平先生、周楷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